

证券代码：603998

证券简称：方盛制药

公告编号：2022-026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的有关规定：“上市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且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董事会应按照本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发行申请文件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截止日的最近一次（境内或境外）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详细说明，并就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作出决议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2014年11月28日。2014年11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88号）文件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27,26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4.8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共计人民币404,811,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5,125,617.76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369,685,382.24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4年11月28日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14〕2-30号）。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后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

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因此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需聘请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湖南方盛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6日